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4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765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7653、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0期M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9期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91天、92天、9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5月11日、5月25日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3777）、《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377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24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5月12日、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65、2022-07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43,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18,847.28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0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2,735.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537,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17652	7,500	1.5000%-4.5000%	28.05-84.14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17653	7,500	1.5000%-4.5001%	28.05-84.1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30期M款		18,000	1.3000%-3.6000%	58.98-163.33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9期	8,500	1.6000%-3.4000%	34.62-73.64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765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6月27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4.5000%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1.5000%（/年）；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4.5000%（/年）。

7、投资金额：7,500万元

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765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6月27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4.5001%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1.5000%（/年）；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4.5001%（/年）。

7、投资金额：7,500万元

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0期M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6个月。

2、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14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3,529,41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4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529,411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6个月。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厦门博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东方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2	北京欣悦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3	董卫国	4,76	4,411,764	20,999,996.64	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76	6,302,521	29,999,999.96	6
5	王洪涛	4,76	6,302,521	29,999,999.96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	3,193,283	15,200,027.08	6
7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8,781,512	41,799,997.12	6
8	李天虹	4,76	7,352,941	34,999,999.16	6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聚山丘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10	浙江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聚山丘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11	浙江龙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盛尊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12	赵晋豪	4,76	4,201,680	19,999,996.80	6
13	浙江龙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盛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	6,302,521	29,999,999.96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5,672,268	26,999,995.68	6
	合计	4,76	73,529,411	349,999,996.32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4,36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7,285,795股减少至983,781,427股。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于2022年5月24日上市，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总股本由983,781,427股增至989,781,427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因派发现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自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厦门博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东方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680	4,201,680	0.42%
2	北京欣悦	4,201,680	4,201,680	0.42%
3	董卫国	4,411,764	4,411,764	0.45%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302,521	6,302,521	0.64%
5	王洪涛	6,302,521	6,302,521	0.64%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3,283	3,193,283	0.32%
7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1,512	8,781,512	0.89%
8	李天虹	7,352,941	7,352,941	0.74%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聚山丘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680	4,201,680	0.42%
10	浙江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聚山丘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680	4,201,680	0.42%
11	浙江龙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盛尊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680	4,201,680	0.42%
12	赵晋豪	4,201,680	4,201,680	0.42%
13	浙江龙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盛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02,521	6,302,521	0.64%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2,268	5,672,268	0.57%
	合计	73,529,411	73,529,411	74.3%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对比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962,377	27.88	-	-73,529,411	202,432,966	20.45
高管锁定股	185,419,863	18.73	-	-185,419,863	18.73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73,529,411	7.43	-73,529,411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013,103	1.71	-	-17,013,103	1.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819,050	72.12	73,529,411	787,348,461	79.55	
三、总股本	989,781,427	100	-	989,781,427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美锦集团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南创业园1号楼3-4131480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3日——2022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544	1.30		
合计	5,544	1.30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 √ 其他 □ 确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7,334.58	46.21	191,790.58	4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584.64	39.24	162,040.64	3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9.94	6.97	29,749.94	6.9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中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承诺等规定的情形 是□ 否√				
5.期限届满应履行的股份情况				
限售(包括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权或提前行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限售的承诺意向书				
4.深交所问询函及其他文件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6月27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0%-3.6000%

1.30%+2.30%*N/M+1.30%，2.30%*M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0%。

④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6月25日

5、到期日：2022年09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00%-3.4000%

(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10.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0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10.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000%。

7、投资金额：8,5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1,449,084.58	1,854,089.19
负债总额	704,983.81	978,5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100.78	875,5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3.10	65,256.0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5,125.2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12.0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2万股，占归属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行使董事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